

# 校企合作专业工作组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精神，培养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技术应用性人才，促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加强本专业的校企合作建设和健康发展，提升本专业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的技能培养、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向企业输入所需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共建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是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的一种职业教育形式，是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师资提升的一种创新模式，是企业参与学校合作培养、共同管理的一种新机制。

（一）科研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研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二）队伍建设合作：企事业为我专业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为我专业选派兼职教师；我专业为企事业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三）信息交流合作：企事业为我专业反馈人才需求信息，我专业为企事业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和理论咨询与指导。

第三条 校企合作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具体地说，一是加强校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二是进行产学结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坚持互惠互利，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企合作专业工作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若干。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专业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由各组提出的专业老师和合作企业领导兼任，成员由合作企业人员和专业老师组成。

第五条 校企合作专业工作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小组的章程，制定小组内部管理制度；
- (二) 筹备、组织、召开小组工作会；
- (三) 推选小组副组长及相关负责人，负责制订小组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 (四) 加强专业调研，研究修订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推进校企合作专业设置，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 (五) 建设较为稳定的专业实训实习基地，提高专业技能训练水平；
- (六) 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企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奠定基础；
- (七) 决定小组其它事项。

## 第三章 工作小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校企合作专业工作小组由合作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按合作协议协调加入的办法产生。

第七条 小组成员权利：

- (一) 享有信息知情权；
- (二) 享有参加校企合作专业工作小组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  
动，应邀出席重大活动的权利；
- (三) 优先享有与本专业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带来的优惠和福利；
- (四) 合作企业优先享有挑选接收本专业毕业生的权利，优先挑选

接受本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就业；

(五) 企业人员享有评聘兼职教师的权利。

第八条 小组成员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与本专业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合作关系；

(三) 承担本专业师生实习、实训基地义务，接纳本专业学生定岗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酬。

(四) 向本专业推荐兼职教师；

(五) 协助本专业开展产学研及其他活动。

第九条 小组成员退出应在 1 月内提出书面通知。

第十条 小组成员如有严重损害校企合作专业工作小组利益或违反本章程行为，可取消其成员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专业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章程修改须经小组会议超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 校企合作工作组工作计划

校企合作要立足本地，面向发达经济区域，辐射全国，校企合作的企业应是在各行业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的地位。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深层次的合作：

（一）学生参观、企业教学等实践教学环节及订单培养、工学交替、共建校外实训基地等方面的合作；

（二）接受教师参观、调研、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方面的合作；

（三）实现资源共享，互派专业人员讲学、企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四）共同参与人才的培养，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开发精品课程和教材，邀请企业专家共同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编制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的合作；

（五）导引企业进校园，营造教学工厂，共建办学实体，成立股份公司，共建实验实训室和生产车间；

（六）对已挂牌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校企合作单位，要建立定期联系和走访制度，并做好记录，了解校企合作信息（包括合作内容、模式、进展情况、顶岗实习情况、招工信息等），实现资源共享。

（七）推行劳动就业引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调动学生参与校企合作的主动性。

（八）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校企合作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建立校企合作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制定相关的保障措施，将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纳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不断检验、改进校企合作工作。

（九）合作模式应紧密结合经济发展的形式和需求，适时做出调整，与时俱进。

（十）其它方面的合作。

## 校企合作工作进展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通过和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模式灵活多样，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达到学校、企业和学生三赢。

### （一）参观、教学见习、工学交替等方面的合作

专业与南方人才、邮电人才、广东南油、前程无忧等公司合作，专业进行教学见习、工学交替，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的认知性职业教育，在企业接受职业、工作技能训练，实现理论教学和实习交替。

### （二）企业教学合作

专业学生前二年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合作企业进行为期半年以上的企业教学。如南方人才、前程无忧、广东邮电、广东南油等近十家企业，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职业人。

（三）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校企合作工作组及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深层次合作。

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四家家企业建立了校企合作工作组。工作组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而且学院可以利用工作组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工作组单位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优秀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 （四）举行校企合作论坛

为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深化人才培养和教学实践等方面的合作，学院举行了“开放融合”式校企合作论坛，与企业代表深入探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内容。通过论坛，校企间进一步增进了了解，加强了深度的沟通，表达了在更广、更深层面合作的意愿，期冀通过合作达到共赢的目的。